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28
2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d)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哥斯达黎加)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1
一、会议的安排.....	5 - 23	1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1
B. 出席情况.....	6 - 17	1
C. 文件.....	18	3
D. 工作安排.....	19 - 24	4
二、一般性审议.....	24 - 27	5
三、任择议定书的目标、目的和宗旨.....	28 - 46	6
A. 标题.....	28	6
B. 序言.....	29 - 34	6
C. 第 1 条.....	35 - 46	7
四、基本原则：第3条.....	47 - 48	11
五、机构的组成和结构.....	49 - 73	11
A. 第 2 条.....	49 - 54	11
B. 第 4 条.....	55 - 60	13
C. 第 5 条.....	61 - 67	14
D. 第 6 条.....	68 - 70	16
E. 第 7 条.....	71 - 73	16
六、制度的运作.....	74 - 94	17
A. 第 8 条.....	74 - 96	17
B. 第 10 条.....	77	18
C. 第 11 条.....	78 - 79	19
D. 第 12 条.....	80 - 86	20
E. 第 13 条.....	87 - 88	22
F. 第 14 条.....	89 - 93	23
G. 第 15 条.....	94	2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七、小组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第 9 条.....	95 - 100	25
八、后勤和财政方面的考虑：第 16 条.....	101 - 106	27
九、最后条款和有关的问题.....	107 - 115	28
A. 第 17 条.....	108	28
B. 第 18 条.....	109 - 112	28
C. 第 19 条.....	113	29
D. 第 20 条.....	114	29
E. 今后的工作.....	115	30
十、通过报告.....	116	3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1991年3月5日的第1991/107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交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见E/CN.4/1991/66),其目的在于建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访查的制度,以期有效地防止酷刑。

2. 为此,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经过对这一问题的审议(E/CN.4/1992/SR.21-26、47、48和52)之后,通过了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其中它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以便利用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作为讨论的基础,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审议其通过所涉的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区域文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6号决议中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4. 遵照上述决议,该工作组从1992年10月19日至30日举行了16次会议。这届会议于1992年10月19日由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安东尼·布兰卡先生主持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本报告以下各节论述了工作组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审议。

一、会议的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工作组在1991年10月19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哥斯达黎加)为主席兼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6. 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下列国家代表出席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组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7. 一些代表团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蒙特内格罗)代表参加工作组一事发了言。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时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不能接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国际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的自动沿袭。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到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蒙特内格罗)应当申请联合国的会员资格，它不应当参加大会的工作。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指出了联合国法律顾问关于该决议适用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咨询意见。然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把大会第47/1号决议看作是在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中酌情在适当时候采取行动的榜样，并且将研究这样做的方法。

8. 非人权委员会成员国的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喀麦隆、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挪威、摩洛哥、新西兰、巴拿马、波兰、瑞典和土耳其。

9. 瑞士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1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经工作组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防止酷刑协会和国际律师联合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赞同联合王国所作的发言，并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蒙特内格罗)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并不损害其立场和有关联合国机构今后作出的任何决定。奥地利代表说，他不能接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蒙特内格罗)在国际组织中的自动继承。谈到大会第47/1号决议，他补充说，应当考虑这一决议对其他联合国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适用。他还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出席本工作组的会议绝不影响适当的联合国机构今后作出的任何决定。

14. 加拿大代表表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蒙特内格罗)代表团参加本会议并不损害加拿大关于国家继承的立场或对任何塞尔维亚-蒙特内格罗政府的承认。

1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蒙特内格罗)代表在他的发言中表明，其代表团参加工作组显然并不损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延续性的问题。这是一个法律和政治问题，应当在其他机构而不是在工作组内决定。在这一决定作出之前，南斯拉夫代表团将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工作组的地位是由人权委员会第1992/43号决议界

定的。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对该决议规定的任何修改，其中包括改变任何国家的参加，应当由人权委员会本身作出。

17. 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时说，他注意到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蒙特内格罗)代表的发言。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愿意阐明，他们不接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蒙特内格罗)代表在会议上代表南斯拉夫。

C. 文 件

1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2/WG.11/L.1

临时议程

E/CN.4/1991/66

1991年1月15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2/WG.11/WP.1

秘书处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43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92/WG.11/WP.1/Add.1

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加纳和墨西哥提交的评论和建议

E/CN.4/1992/WG.11/WP.1/Add.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2/WG.11/WP.1/Add.3

西班牙提交的评论和建议

E/CN.4/1992/WG.11/WP.1/Add.4

喀麦隆提交的建议

E/CN.4/1992/WG.11/WP.1/Add.5

埃及提交的评论

E/CN.4/1992/WG.11/WP.1/Add.6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委员会的来函

E/CN.4/Sub.2/1991/26

秘书长编制的司法方面联合国各项人权标准规则的综合清单

《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公约文本和欧洲理事会的解释性说明

D. 工作安排

19. 工作组在1992年10月19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E/CN.4/1992/WG.11/L.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20.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发言中谈到了迄今为止哥斯达黎加政府、独立专家小组和人权委员会所从事的工作。她特别赞扬了已故日内瓦人道主义者让-雅克·戈迪耶，是他最先提出了任择议定书的想法。她建议（后得到工作组的批准）应当把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草案作为工作组审议的基础和参考结构。她请工作组尽一切努力遵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43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其通过所涉的问题以及任择议定书草案、区域文书和反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21. 工作组设立了一个由加拿大代表马丁·洛任主席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以便提出关于工作方法和审查条款的时间表的建议，并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初稿。

讨论的总趋势

22. 发言的要点是原则上承认有必要定期查访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拘留地点，以便加强对这些人的保护，使他们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种提供这种保护的预防机制作为普遍保护人权的一个内容将具有相当大的价值。这种机制应当立足于同《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合作、保密性、独立性、公正性、普遍性和有效性等原则。它不应当卷入对个案的裁决，亦不应当谋求对缔约国作出谴责，而应当是预防性的，包括对拘留地点现有条件的评价，以及就应当如何改善拘留办法和设施提出建议，以便加强保护，避免酷刑。具体说，合作和保密将是其成功的关键。

23. 大多数代表团对这种查访重要性的认识为工作组制订一种被广为接受的有效机制的努力奠定了基础。

一般性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24. 工作组在1992年10月19日和20日第1次至第4次会议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一般性讨论中提出一系列广泛被关心的问题，其中许多问题将在本报告其他地方作较详细的讨论。这些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 (a) 需要仔细审查拟议的机制与这一领域中的其他文书和机构之间的关系以确保相互补充和合作；
- (b) 需要有不损害其他领域中人权条约制度有效发挥作用的机制，尤其是在财政方面相当困难的时期；
- (c) 需要详细说明这一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
- (d) 任择议定书需要明确、透明和平衡，以确保尽可能获得普遍接受；
- (e) 需要澄清拟议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确保这种方法可行和有效；
- (f) 需要重新考虑保留立场问题；
- (g) 需要研究可能协助缔约国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方法。

二、一般考虑

25. 工作组在10月19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通过审查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草案案文本中所含的基本政策内容，从理性角度对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评议可能更为可取。工作组认为，通过将案文的各个部分分类，能够对草案中所暗含的政策或概念内容作出评价，对工作组内形成一致意见的内容加以陈述，找出辩论中产生的并且需要在后期审议阶段进一步工作的问题，并指出有可能解决在辩论中提出的这些问题的方法。报告将以这种方式对拟议的预防性查访制度的关键概念提出总的看法供人权委员会和感兴趣的国家审议，并提出有待解决的问题的初步大纲。

26. 因此工作组为了安排其审议工作特将任择议定书草案分成下列问题“篮子”：

1. 目标、目的和宗旨：名称、序言和第1条。
2. 基本原则：第3条
3.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和结构：第2条和第4至7条。
4. 制度的运行：第8条和第10至15条。
5. 小组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第9条。
6. 后勤和财政方面的考虑：第16条。
7. 最后条款和有关的问题：第17至21条。

27. 工作组有机会听取了若干关于它所面临的问题的重要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H-P. 加塞先生作了详细的发言，他谈了该组织在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各种环境下进行查访的经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副主席J. 伯恩海姆先生谈了该委员会

的工作和他个人对该文书缔约国进行查访的实际经验。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J.沃亚姆先生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并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做法和观点作了回顾。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P.科伊曼斯先生也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作了介绍。

三、任择议定书的目标、目的和宗旨

A. 标题

28. 工作组成员们审议了文书草案的标题并对它的提法普遍表示满意。一般认为该文书应当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可以选择的一个议定书，但某些国家对这一点持保留态度。

B. 序言

1. 讨论总的趋向

29. 工作组总的看法是序言应当简单明了地说出拟议的任择议定书的主要目标和宗旨。这一阐述将确认它与《禁止酷刑公约》的恰当关系，并且强调该制度的预防性质，通过定期查访而不是通过事后性质的调查或审判措施提供保护的主要目的。

2. 提出的问题

30. 一般认为，目标是建立一种协助各国本着《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1)项的精神协助国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酷刑行为”的机制，并且除了为实现查访制度目的所需要的义务外，不应当明确规定任何其他实质性义务。然而，部分代表团希望在序言中更详细和更明确地对议定书的基本目的作出规定，以期使各国更清楚地了解它的目标进而增强信心。这还有助于议定书的接受和实施，并可作为解释上的指南。但大多数发言强调简洁明了的价值和有必要保持一种符合联合国起草这类案文的传统的序言措词，即一般性、简洁和明了的措词。否则的话，如果除基本或根本目标之外还详细列举其他宗旨，就可能会产生限制以及使各国对这一文书的基本方向产生疑虑。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其他的重要问题最好在实质性条款中加以解决。

31.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序言中保持任择议定书与《禁止酷刑公约》的明确联系。拟议的文书是设想作为公约的一个议定书以加强和公约的目的。它们认为,它通过补充公约所设立的机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协调并减少费用和提高效率。

32. 两个代表团提出了一种内容与《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无关的单独文书的构想。这将使非公约缔约国能够参加查访制度。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可能对必要的协调产生不良影响,这个问题同第2条一起作了进一步的讨论(见下文)。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序言中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与酷刑有关的条款是恰当的。其他发言者则指出,《禁止酷刑公约》的序言中已经作了这种提及。

34. 大多数代表团对专门提到保密原则是否可取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序言中阐明以加强这一原则。其他代表团认为,保密是一种关键的工作方法而不是一个目标,并表示在议定书的执行条款中提到它比较好。一个代表团认为,鉴于根据议定书有可能在某些受限制的情况下打破保密的问题,因此在序言中提到保密原则是片面的。普遍承认保密原则是实现任择议定书目的的首要的和基本的手段。

C. 第 1 条

1. 讨论的总趋向

35. 工作组总的认为,有必要非常明确和简要地表明各国将按照任择议定书接受这一基本国际义务:同意允许对国家实行直接管辖或控制的剥夺任何人自由的地点进行查访。应当进一步考虑是否能够将查访扩大到国家实行间接控制或影响的拘留地点。

2. 提出的问题

第 1 款

36. 国家义务的范围。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款的案文应扩大到包括缔约国的其他重要责任。这将包括特别提到与小组委员会合作的义务,目前它载于第3条,但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把它与允许查访的义务放在同一显要的地位。它还建议该款应当

表明防止酷刑是一个明确的目的。其他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款中增加由其他条款明确和恰当处理的其他重要问题分散对这一款中所载的独一无二的预防性查访机制的注意力是不可取的。它们认为，再详细会减少议定书中允许预防性查访这一核心义务的明确性。然而，在某些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个代表团说，合作和保密原则对于任择议定书的宗旨和执行以及各国和与其执行有关的所有机构的责任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从这个角度看，这些原则是暗含于草案中的这一条和其他重要条款中的。

37. 进行查访的标准。一些代表团表明，目前的案文（“根据本议定书”）所确立的查访制度的标准不够准确。它们建议第1款应当明确规定查访将按照议定书中规定的“条件”进行，以便澄清进行查访的条件。许多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案文具有这种效果，而其他代表团表示愿意确保小组委员会具有尽可能广泛的职权。

38. 拘留地点。关于小组委员会有权查访的地点提出了一些问题。许多代表团争论说，议定书的范围应当包括被关押在下列地点的人：警察局、民事和军事监狱、医疗或精神健康设施和秘密或非常规拘留地点和其他可能的拘留地点，但这个清单并不就此为止。

39. 审议中的草案文既包括公共当局关押人的地点，也包括在其主使下或经其许可或默认的其他关押地点。政府卷入“非常规”关押的程度问题引起了激烈的讨论。大多数代表团倾向于认为扩大说明国家对所有拘留地点的责任范围是必要的，但目前的提法既引起了范围方面的问题也引起了适用方面的问题。对“默认”概念的含义进行了审议，一个代表团说它意味着一名国家官员知道酷刑的存在但没有履行防止酷刑的法律责任。另一代表团表示了同样的看法，它认为这个问题实际上可以通过提到负责拘留者的官方性质加以决定，它提到《禁止酷刑公约》的第1条，该条具体提到“公职人员的同意或默许”。一个代表团表明，由于某些国家正在出现由私人商业实体经营刑事机构的倾向，“公共当局”的概念应当受到审查。其他代表团说，用于将小组委员会的权威扩大到公共当局以外的其他权力所管辖的地方的措词可意味着国家有责任使得能够查访地方公共当局实际管辖以外的人员实际被非法拘留的地点。一个代表团认为可能必须包括“软禁”的情况，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说，案文可以在字面上允许查访私人住宅，或对私人当事方进行根据国内法通常需要司法部门的许可或授权令的同样干涉。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用一种说明小组委员会不应当查访的地点的方式代替目前界定很广的查访地点的方式。然而，为了避免绕过这一制度，许多代表团认为必须将这一制度的范围扩大到公共当局掌管的机构以外，并提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的一个类似条款的措词。这些代

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概念，即作为任择议定书中的国家责任，应有权查访一个人被国家直接控制或受到控制或授权来自于它的国家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或机构剥夺自由的任何地点。

40. 有人认为，草案因提到被拘留者“可能被关押”的地点一词而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不准确，因而感到某种关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词包含着主观和客观的内容，它加强了小组委员会决定去什么地方的斟酌权。有人特别指出它表明小组委员会的职权包括能够用作拘留所的地点，即使在查访时它们没有被用于这一目的。另一方面，某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它是一种不确定的标准，可能引起解释和执行上的困难。一个代表团建议该文书具体说明小组无权查访的地点。大家普遍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41. 管辖权。一些代表团说，应当审议用于表示国家对发生在其领土或其“管辖范围”内的行动的责任的措词，以便确保它在实际中不会产生不确定性。这被认为在联邦国家特别是一种可能性。在这些国家中国家当局可能对整个领土负责，而其他各级政府根据国内法或宪法对小组委员会应当查访的地点负有立法或行政责任。虽然这措词类似于《禁止酷刑公约》的第13条和人权领域的其他文书，但认为小组委员会在缔约国中的查访或行政活动可能需要使用不同的措词以确保该条款的意图实际上毫不含糊地得到实现。某些代表团表明，考虑到第18条(3)项(不得作出保留)这是今后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应当与更一般性的联邦国家执行议定书的问题一道审议。

第 2 款

42. 查访的目的。关于第1条第2款，一些代表团指出，可以将案文中查访的目的扩大以便更明确地反映小组委员会作为其目标的全部行动和责任的范围。实际上，它们包括事实调查、提出建议和提供技术援助，所有这些都在保密范围内。这与序言的简练和概括性是一致的。一些代表团说目标应当与《禁止酷刑公约》的目标相同。

43. 评价的标准。一些与会者感到泛泛地提到不明确的“国际标准”作为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基础不够清楚，可能会造成行政困难。有人指出，国家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有明确陈述的可适用的标准，但不清楚他们是否了解未明确列入国家法律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此外，某些代表团指出，现有标准的不同法律性质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它们说，许多标准属于建议性的，而其他标准在国际法中则具有法律约束

力。部分与会者还力图澄清与酷刑有关的区域国际文书的关系，这些文书似乎已为草案的目前措词所包括。一个代表团还提到了《禁止酷刑公约》第20条(3)项。该条并未间接提到其他标准，但这并不阻止委员会参考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这类标准。

44. 其他代表团认为为小组委员会和为缔约国提供一种包括主要国际标准在内的广泛参考标准是重要的。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它们认为小组委员会需要参考这些标准，不是为了直接采用，而是作为全面评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范围和性质的指南。这些文书将指导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它指明主要的标准，而不是使它对有关的依据自由酌处，或限制它对酷刑和类似作法的潜在注意范围。

45. 大多数代表团承认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若干可能的解决办法。许多代表团认为“国际标准”系指《禁止酷刑公约》中规定的标准或酷刑定义。因此，它们建议删掉“按照国际标准”一词，如有必要的话只具体提到上述公约。然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必须有一种通过已确立的国际标准扩大注意范围的形式，而目前的案文作到了这一点。如果要作进一步的澄清，它们建议可通过更具体地提到有关的文书和标准来完成。还有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修改案文的建议。另一位发言者在辩论中建议，以适当的形式在与任择议定书同时出现的意向宣言中具体列出一份有关国际标准的清单，或在一份解释性报告中这样作，可以达到这一目的。一位发言者认为，在规定中还应当提到未来有可能出现的有关标准，而不是将范围仅局限于目前已经存在的标准。

46. 一位发言者还建议对该款作出调整，以便详细阐明查访的目的，其方法是在第2款的结尾处增加“目的在于给予具体的援助，以期提供足够的保护”。

四、基本原则

第 3 条

讨论的总趋向

47. 发言的总倾向支持将合作原则作为任择议定书所设想的制度的根本。尽管承认简短地强调原则是可取的，但有一些人表明阐述其他内容可能是有益的。

提出的问题

48. 工作组在1992年10月22日第8次会议上对第3条作出了审议，一些发言侧重谈案文中所载的合作基本概念和按照以前对任择议定书制度所作的总的阐述对其加以详细制定可能是有益。

五、机构的组成和结构

A. 第 2 条

1. 讨论的总趋向

49. 发言的倾向赞成保留一个对查访制度负责并且具有相当大的行动独立性的机构，但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某些机构方面的联系还有待确定。应当仔细考虑赋予它另外一个名称的可能性，以便加强该机构的威望和信誉，但在这个问题上意见不统一。

2. 提出的问题

50. 机构的地位。工作组在1992年10月22日第7次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条。一些代表团说，需要有一个独立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机构来执行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设想的职能。因此应当赋予这一机构具体和足够的权力，并且应当为它起一个有别于“小组委员会”的名称。

51. 智利在 E/CN.4/1992/WG.11/WP.1 号文件第20至22段中提出了一个与此有关的具体建议。按照这一意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将受托执行查访任务的专家名单。其目的在于将事情简化并将拖延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减少草案中所规定的制度的潜在开支。一些发言者感到，深入探讨该建议的积极想法是有益的，即促进更好地协调，简化程序和减少财政开支。有人提出了一种备选的方法：考虑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副委员并赋予他们执行议定书草案规定的权力的可能性。有人指出，后一种建议需要对《禁止酷刑公约》作出修正。还有人建议设立一个专门的机构，由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作为其成员，因为专家缺少象委员那样的职能权力。

52. 其他代表团表明，这个机构应当具有在这样敏感的一个领域中能够引人尊敬和信任的地位。鉴于委员会的规模和工作量，它们认为单依靠禁止酷刑委员会或通过专家从行政上来说都是行不通的。一些代表团提出除非制定出某种方法确保委员会不把查访中获得的资料用于审查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的执行情况，否则这种制度将有损于保密原则，甚至改变禁止酷刑委员会监督程序的性质。它们认为小组委员会最能够确保这一原则。同时还说专家可能不会受到应有的尊敬。一些代表团表示，另外设立一个委员会在财政和协调上都是不可取的。一个代表团感到这个问题不能抽象地不涉及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关系就可以解决，从它在 E/CN.4/1992/WG.11/WP.1 号文件的评论中可以看出，它的看法似乎与所发表的一些意见不同。讨论的倾向似乎出于协调、开支和保密的考虑赞成一个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有着恰当机构联系的机构的想法。

3. 其他问题

53. 一些代表团对拟议由禁止酷刑委员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机制表示关切。它们担心委员会会对小组委员会进行“间接选举”而不是由缔约国进行“直接”选举。其他代表团提出需要对委员会职能和小组委员会职能之间的关系加以澄清。它们认为，有必要具体说明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既发挥政策作用也将发挥总的监督作用。各代表团同意将在其他条款中处理这些问题。

54. 关于机构未来职权范围和组成，大家对其中所涉的经费问题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工作组成员认识到拟议的查访制度所涉及的经费可能需要对大量资金作出承诺，各位成员要求在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初期就对拟议制度所涉及的经费问题进行全面的分析。

B. 第4条

1. 讨论的总趋向

55. 发言的总倾向认为，最终确定恰当的委员数目时应当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其中包括机构的工作量、缔约国的数目、委员所需要的资格和除其他外财政问题。根据这些考虑，确定委员的具体数目，不论是25名还是低于此数目。

2. 提出的问题

56. 委员人数。在1992年10月22日第8次会议上对第4条(1)项进行了审议。许多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最多由25名委员组成这个数目太大。比照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考虑到一个庞大的机构所涉及的潜在经费问题之后，它们提出了关于恰当的委员数目的备选建议。这些代表团还表明，小组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能够依赖专家的帮助，因此为该机构规定大量的委员是不必要的。

57. 其他代表团认为25名这个数字是妥当的。它们指出，与其他联合国文书比较，现有的机构基本上是在各种会议内工作的委员会，而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这个机构要到现场工作，由于潜在的缔约国数量很大，他们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劳动密集型的查访和执行任务。它们提到欧洲委员会的例子，该委员会中每一缔约国有一名委员和专家，他们在比任择议定书所设想的全球性制度更狭隘的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责。

58. 一些代表团建议，当缔约国少于25个的时候，小组委员会委员的数目不一定非要与缔约国的数目相同。一个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法在这方面是有害的。它们提请注意伯恩海姆博士提出的意见，即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一大批具有恰当专业知识和资格的委员是这一机构有效发挥职能的关键。

第2款

59. 讨论的总趋向。关于第2款的讨论的倾向是，强调需要遴选最为精明强干而且在有关领域具有最广泛的专业资格的人员。

60. 提出的问题: 委员的资格。提出的问题是目前的措词似乎将潜在的候选

人限于在某些领域具有行政经验的人，这可能排除了十分符合待设立的机构所需要的具有专业才能的人员的遴选，例如法官、律师或在议定书所涉及的问题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未担任过警察或监狱“管理人员”的学术研究者。具体提出了若干资格供考虑：

- (a) 加上“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才能”一语；
- (b) 在处理被剥夺自由的人员问题上具有有关的专业或法律经验；
- (c) 在调查工作方面具有公认的才能；
- (d) 具有在高级从事建设性对话的公认能力。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委员需要具有范围广泛的不同资格，并且认为在委员所需要的资格方面不加以明确是不利的。因此，在议定书中应当具体规定资格的范围。

C. 第 5 条

1. 讨论的总趋向

61. 在1992年10月23日第9次会议上对第5条进行了讨论。需要对机构委员遴选的最恰当方法作进一步的审议。

2. 提出的问题

第 1 款

62. 选举程序。现有案文设想的是一种“间接”的选举制度，即禁止酷刑委员会从政府提名的人员名单中选举该机构委员。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选举方式是一种可取的方式。它通过让政府提名候选人而赋予他们以恰当的负责作用，同时又让具有丰富知识和高度负责的国际性委员会从合格的候选人名单中作最后的遴选。一些代表认为，这最能够确保机构的委员们具有所必须的各个领域专业知识——“职能”。其他代表说，间接选举最有利于公正、独立和客观这些基本的要求。

63. 其他代表团认为，由缔约国直接选举更符合其他先例，其中包括《欧洲公约》。它们认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是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人员组成的，选举责任将使他们受到不应有的政治影响(委员会主席在他的发言中对这一因素表示怀疑)。

有人说，直接选举最能够保证对重要因素的承认，其中包括公平地域分配，而委员会可能不会对它给以充分的重视。直接选举还有助于加强委员们在与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的代表打交道时的威望和信誉。一个代表强调说，关键的一点是选举制度应能够以最佳方式促进例如象胜任工作和代表权的区域和其他平衡这类问题，进而增强国家对该制度完整性的信赖。

第 2 款

64. 提名。一些代表团对案文中关于成员国应提名3人和可以提名非本国国民的便利提出疑问。它们说，要找到合格的候选人而他们的私人身份又有足够的灵活性使他们有时间致力于重要而又耗时的责任是困难的。这些发言者认为提名3人的责任比较麻烦并且不一定有利于最有资格人员的提名。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方法极为有益，能够使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候选人和资格方面有最大限度的选择。

65. 提名非本国国民的便利被认为是从泛美制度吸收的一项政策，它的提倡者们认为这一政策在该地区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一些代表说这有助于小国提名恰当的候选人。一位发言人建议删掉关于应当提名两名本国人的要求，以便提高被提名者的能力水平。另一方面，一些发言人认为提名非本国是一个创新，需要根据议定书的其他条款对它进行非常认真的审议。他们感到关切的是该机构的委员们应当通过其国家与这一制度保持某种联系，而且这一想法的全面含义并不完全明确。

第 4 款

66. 讨论的总趋向。辩论总的倾向是无限期重选连任的可能性应当受到某种适当的限制，这有待确定。

67. 提出的问题：重选连任。一些代表团对第5条(4)款中所载的无条件重选连任的资格提出质疑。它们认为，这无助于该机构的更新和保持活力，限制重选连任一期比较适当。尽管对重选连任一期以上的资格持有不同意见，但在这点上大多数发言者的看法是相同的。一个代表表明，在欧洲公约所设立的委员会内只能重选连任一次，这应当作为参考。

D. 第 6 条

1. 讨论的总趋向

68. 工作组在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第6条。关于这一条的发言倾向是必须制定一种较为简单的选举方式。

2. 提出的问题

第 1 款

69. 选举。一代表团表明拟议的“交错”选举程序(一半委员的任期在不同的时间到期)可能由于第4条第(1)款、第5条(3)款和第6条的执行而产生某些与初衷相反的结果。一些发言者感到目前定为10个缔约国的过渡性生效安排(随后增加该机构委员的人数)会引起人们对选举的周期性这一技术问题的关切。他们指出应当对它作进一步的审议。

第 2 款

70. 选举的标准。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与目前案文中的“分配”相对)是增进信任的一个问题。一个代表对“不同传统”一词表示异议，并表示喜欢用例如不同的“文明形式和主要的法律制度”作为标准。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能力、独立性和经验不应当让位于更一般性的考虑。

E. 第 7 条

第 1 款

71. 提出的问题：特别会议。工作组在第9次会议上对第7条也进行了审议。某些代表团对只有三分之一委员提出请求就能召开机构的特别会议表示疑问。它们认为这既涉及到经费问题也涉及到其他问题，最好由过半数委员作出这种决定。

第 2 款

72. 法定人数。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由小组委员会的过半数而不是半数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第 4 款

73. 秘书处。一个代表提出将有关服务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这一款放在处理财务事项的其他条款中是否更符合逻辑。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表明，该款的实质内容是一种应加以保留的标准条款，但条款的位置并不是一个重要问题。

六、制度的运作

A. 第 8 条

1. 讨论的总趋向

74. 工作组在1992年10月26日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上对第8条作了审议。在辩论中与会者们总的态度是支持对缔约国进行预防性定期查访方案的构想，并且在情况需要时对其作出补充。然而，存在着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地方。

2. 提出的问题

第 1 款

75. 查访的种类。一些代表强调说，定期预防性查访方案是主要的目标，但它本身还不够，还应当预见到专门或临时查访。其他代表团感到，应当对定期查访和其他查访在案文上作更明确的区分，以避免小组委员会在与缔约国关系上和缔约国本身出现实施上的问题。一些发言者认为，该制度必须能够显示出不带歧视性和平等适用性，这意味着所有缔约国必须一律接受查访；定期查访的概念必须明确这一点，并且保持这种查访的预防性目的。一个发言者对查访和查访团作了区分，查访仅限于拘留地点，而查访团在缔约国内可能还要完成其他目的。一些发言者对设

想在某一国家可能进行的查访次数感兴趣。一个代表说，象缔约国的数目和可得的资源水平这类考虑将会影响到查访的周期性，在目前分析阶段还无法作出估价的。在他看来，任择议定书不应试图对此作出规定。提出的另一点是定期或固定查访方案可能缺乏对环境变化和资金需要的应变能力，而执行上的灵活性是一个重要因素。一个代表团建议查访应当是有选择的，不应当毫无理由地进行。这样查访方案将会更有重点和有效。另一个代表要求对进行临时查访的标准作出澄清：案文只规定这种查访在“需要时”进行，而没有具体说明作出这种决定的理由或当局。最后有人建议应要求发出查访通知，这个问题将在第12条下作进一步的审议。

第 2 款

76. 查访的协调。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在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对查访作出安排之后推迟查访的机制运行问题。一个代表团表明，该款并未澄清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把定期和临时查访都推迟，这一点应当搞清楚，以避免将来出现困难。在这个代表团看来，推迟的构想和确切理由也不明确，它认为案文反映了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有些不明确。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同意这一意见，讨论围绕着这个问题进行。许多代表团承认推迟是为了避免重复，既避免对缔约国造成不必要的问题，也确保了小组委员会合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一位发言者认为，推迟对于定期查访是恰当的，但也许对于专门或临时查访是不妥当的。一些代表团的看法是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推迟本身，而是小组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恰当协调问题。因此，一个代表团提出，如果目的和宗旨是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重叠的话，即使同时进行这两种查访也是有充分理由的。它认为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与区域机构之间的关系。它还提到了《禁止酷刑公约》第20条(3)款规定的查访的保密问题：如果定期查访计划是公开知道的，推迟可能引起大家对延期原因的疑问。如果支持这一办法，为了避免引起可能减损机构的有效性的问题，同一代表团建议应当在议定书中具体规定允许暂停查访的情况并对此认真加以限定。

B. 第 10 条

第 1 款

77. 提出的问题：查访团的组成。工作组在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0

条。一些代表团的立场是，鉴于除其他外小组委员会的委员本身就是有关领域的专家，还需要专家协助查访团是含糊其词的。有人提出了与这种专家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问题，同时还提出了需要澄清甄别挑选他们的方式、他们的职能和被查访的缔约国不须说明理由拒绝某些专家前来的权利。其他发言者说，真正的问题是进行查访的代表团如何有效地执行任务。他们指出，根据《欧洲公约》积累的经验，一个查访团可能会对位于一国不同地区的许多不同拘留地点进行查访，并且与许多国家官员进行磋商。小组委员会人数有限的委员（目前每次查访一般定为两人）意味着委员不可能有效地亲自从事所有这些活动。这些人通常还以个人身份承担其他责任这一事实限制了他们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同时，也无法期望两名委员具有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有效查访常常需要的有关领域的全面专业资格。

C. 第 11 条

第 1 款

78. 提出的问题：专家。工作组在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1条。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评价专家的资格时需要认真仔细，并在挑选他们时注意对小组委员会委员所具有的资格加以补充。

第 2 款

79. 拒绝查访团参加者。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对该款给予缔约国不让某人参加查访团的权利提出疑问。一个代表的意见是，缔约国不一定非提供拒绝专家或其他人协助查访团的理由。另一位代表问是否可以因其地位而拒绝某一小组委员会委员。另一位代表提出该文书是否应当象是默认缔约国拒绝联合国秘书处一名成员的决定。一种看法认为，如果允许拒绝的话，就意味着需要有某种提前通知查访团组成的制度；其他发言者说只能允许提前作出的拒绝某人加入查访团的决定：缔约国不能在查访期间而只能在查访开始以前拒绝某人参加。另一位代表建议，可将拒绝查访团参加者的权利限为某一具体的最多人数。

D. 第 12 条

第 1 款

80. 提出的问题：通知。工作组在1992年10月26日和27日的第11次至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2条。一些代表团指出，将查访一事通知缔约国并不足以使缔约国能够确保为查访团提供所需要的便利。一个代表团指出，向缔约国发出通知后，这一通知不应无限期有效，而应当有一定的时效，如超过这一时效在派出查访团之前需要发出新的通知。一些代表团担心具体说明查访的时间和地点有可能助长作弊。一个代表团说，小组委员会的每次查访应征得有关缔约国的同意。但有人说，不发通知可能在确保进入查访地点和提供本条所要求的其他便利方面造成延误和困难。虽然承认有可能会出现作弊，但那些支持提供较为具体的通知的代表团说，在查访开始前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通知可将这种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如果看出作弊，查访团无疑可以将这一情况写进报告。

81. 联络。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考虑对草案加以修正以便有助于发出该款所要求的通知。根据这一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向小组委员会说明按照任择议定书应将通知发给它的中央当局的名称和地址，例如司法部。被查访的国家也需要告诉小组委员会它为了方便小组委员会的查访任务和确保与国家当局充分合作所指定的联络官员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正式身份。

第 2 款

82. 讨论的总趋向。在辩论中，大多数与会者似乎普遍对缔约国的一般义务是查访团提供恰当的便利而不是妨碍它感到满意。然而，它们对具体要求的若干方面表示关切。

第2款(b)和(f)项以及第3款

83. 提出的问题：获得资料。一些发言者指出，获取关于具体人员的资料应当按照关于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或职业道德规则进行，可能需要类似于第3款规定的某种条款。一些代表团感到为了反映《欧洲公约》的相应原则，应当重新起草这几款，以便将医疗和职业道德原则包括进来。一个代表团要求对有关资料的性

质作出澄清，以更有助于对是否需要这种条款作出评价。一个代表团感到，征得被会见人的同意极为重要，不过可以推定同意，除非这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它还对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同意的法律能力表示关切，并且强调需要对这个问题进一步给予注意。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提供具体人员资料的义务有助于保护他们免遭酷刑，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当牢记这一目标，特别是小组委员会的严格的保密规则应当使缔约国能够提供资料而不担心它们会被滥用。另一个代表团表明，该款的目的在于保护个人而不是国家或公共当局对隐私或个人资料的滥用，该款应当规定隐私权和与此有关的国际标准。

84. 安全和保障。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查访团在关押地点内行动自由的提法太笼统，对于恰当的安全考虑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第2款(c)项和(e)项保持不变，需要在第13条中以一种更详细的方式列举在关押危险的犯人或某些精神病患者过程中所暗含的通常或每天发生的安全事件。其他代表团说，限制在关押地点内的行动自由是毫无道理的，并且谈到了《欧洲公约》第8条作为先例，其中没有出现任何困难。它们还强调说，关押地点内的行动自由原则对于该制度的有效性十分重要。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如果该机构打算在关押地点以外会见某人，可能产生安全和经费方面的问题，他们提到《欧洲公约》第9条中更为详细的案文，用以协助处理这些危险，同时授权“私下”而不是在任何具体地点进行会见。其他人建议删掉第3款中的“在拘留所内外”一词，因为他们认为它未充分反映安全和其他方面的考虑。他们建议制定出较为笼统的条款。一位发言者表示在关押地点以外会见某人的便利应当由国家当局视其方便酌情处理，而不是可由小组委员会援引的一项须将被关押者送出来的义务，他对第13条持同样的看法。另一位发言者表示，这应当通过一项恰当的修正加以说明。一个代表团表示，小组委员会的查访团应当尊重被查访的国家的所有法律。

第 4 款

85. 有人担心这条可能具有妨碍对虚假的陈述或诽谤诉诸国内补救的效果或违反除其他外保密的义务。一位代表认为，保密原则应当打消所有这一类的正当关切。他说，这种程度的免于民事责任太过分而且没有必要。另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保护机构的资料来源，因为它对于其成功来说至关重要，需要有特殊的保护措施，例如这种形式的免于制裁。

第 5 款

86. 一位发言者感到这一款中所提到的“紧急情况”不明确。他的论点是任何明显违反有关酷刑的准则的行为均构成紧急情况。他提出这一款是否还应澄清如果查访团向有关国家提出意见或建议之后这种情况未得到立即纠正时查访团应该如何做。

E. 第 13 条

1. 讨论的总趋向

87. 工作组在1992年10月26日和27日的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3条。普遍认为长期性宣布“紧急状态”或类似的贬损法律规则性本身不应当成为中止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查访的理由。

2. 提出的问题

88. 安全和保障。许多代表团强调说，一般性或有时是长期性的所谓“紧急情况”不应当成为暂停查访的理由，除非出现有理由采取这一步骤的某些具体的和正在发生的混乱。一个代表团建议通过该条的一个分项，具体说明这种紧急情况本身不能成为中止小组委员会查访的理由。在这方面，又一次提到了合作原则。一些代表团说，以“严重骚乱”作为理由中止查访的唯一标准需要有类似暴乱的情况或其他相同的紧急状况的证据。它们认为，这不能充分包括其他无可非议的局面，它们感到应该更多地考虑到合理、平常的安全和其他问题，其中包括在待查访的具体地点或机构出现可能妨碍为查访团提供恰当便利条件的情况。它们谈到《欧洲公约》中相应的第9条，该条在这方面更详细，并且包含“公共安全”作为这种利益的保证。其他代表团提出，对待这一规定应特别谨慎，它不应当成为阻碍这一预防性制度发挥作用的一种机制。有人指出，该条性质上属于对任择议定书的一种“经过谈判的保留”，必须尽可能对它加以限制，以避免滥用。另外有人认为，在不影响该制度的前提下可以包括其他内容，同时指出这样一种前景，即小组委员会能够在出现任何违反合作义务的情况下向政府提出意见。如果支持这种办法，该发言者认为，为了避免出现可能减损机构有效性的问题，应当在议定书中仔细写明可中止查

访的情况并且加以严格的界定。其他代表提到制定一份详细的例外情况清单可能遭遇严重困难，其中包括谈判和实施这一清单都可能有困难，因此他们支持象现有案文这样一种简单和笼统的规定，留有作合理解释的余地。关于将某人转移出被关押地点的可能性，一位发言者谈到第12条所出现的同样问题，一位代表谈到他的理解是，这种可能性要看缔约国的方便，而不是由查访团来决定。

F. 第 14 条

1. 讨论的总趋向

89. 在1992年10月27日第13次和第14次会议上对第9、第14和第15条做了审议。大多数与会者承认上述条款的基础是保密原则。普遍承认该原则的重要性，大多数发言者谈到了需要作出澄清的具体方面。

2. 提出的问题

90. 保密问题和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关系。讨论的倾向之一涉及小组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和第14和第15条所体现的严格保密需要。一种倾向认为委员会应当成为酷刑所有实质性方面的政策性机构和监督机构，为了保持一贯、协调和有效以及为了使它能够履行自己的责任，小组委员会所获得的资料原则上不应当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隐瞒。根据这种看法，在小组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破裂之后，根据第2款作出的公开声明或公布的报告以及第15条所设想的总报告不足以达到这些目的。通过要求委员会遵守与小组委员会同样的条件可以使保密性得到保证。另外一个总的倾向是一种预防性查访制度的运作有赖于这一机构与缔约国和国家管理官员建立信任关系。除非在合作破裂的特殊情况下，否则如果另一个对缔约国有司法管辖责任的机构掌握了小组委员会具体调查结果的全部详情的话，必然难于建立和保持合作。这种观点认为，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具体资料还可能影响到它根据《公约》对具体国家的监督和监视责任的性质，而提供具体资料将会对任择议定书所设想的制度和《公约》本身所建立的制度产生有害的影响。一个代表表明，第14和第15条的作用反映了这两种倾向的某种折衷解决办法，但在一定的阶段可能必须在它们之间作出明确的选择。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E/CN.4/1992/WG.11/WP.1/Add.2号文件所载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该文件试图在职能上对这

两个机构加以区分。一些发言者谈到了小组委员会的预防性目标和委员会的事后的管辖责任，但许多发言强调保密性问题不应成为这两个机构各自发挥其恰当作用的障碍。

第 1 款

91. 有人指出，该案文的来源是《欧洲公约》第10条(1)款，欧洲委员会副主席指出，该委员会的报告是建立在其查访过程中所发现的事实基础上的。一个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当提交缔约国发表意见并且应当把这种意见考虑在内。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当作为报告的附件。

第 2 款

92. 提出的问题：公布资料。一些代表说，这一款引起了微妙的问题，因为不应当把公布的可能性作为强迫的手段，而应当把它视为合作原则的一个内容。一个代表说，小组委员会对是否将资料公布具有广泛的酌处权，但需要极为谨慎地行事以确保机密资料不被泄露，除非在本款所设想的情况下。它还必须保证不随意泄露通常受有关机密资料、隐私权、法定职业特权或类似利益等方面法律保护的资料。由于本议定书所建议的步骤的严重性，一些代表团建议关于公开声明或发表报告的决定应当由委员的三分之二特定多数作出。一个代表团说，目前的案文给予小组委员会过多的就一缔约国的形势作出决定的酌处权。受到查访的缔约国应当有权和有恰当的机会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发表意见。在作出任何公布之前应当让缔约国有合理的时间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作出反应。

第 3 款

93.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伯恩海姆博士谈到了欧洲委员会在报告方面的平行职能。他谈到必须保证报告的结构恰当并对它进行适当的审议。他指出，委员会有时要求提供额外的资料，而缔约国通常是乐于这样做的。他还说委员会的做法是，完成查访的6个月后编写一份临时性的报告，并且在查访后的一年内完成最后的报告。一个代表团怀疑这一做法是否有用，并且建议将这个问题留待今后关于该款的讨论时审议。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今后关于这一款的讨论中将这一经验考虑在内。一

个代表团提到在公布个人资料之前需要征得有关人员同意的义务，并且说，第12条(2)款应当以同样的精神为指导。另一位代表要求将第91段中所表明的关于机密资料和受同样保护的资料的立场也用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G. 第 15 条

94. 工作组连系第14条对该条规定进行了审议，而提出的许多考虑是与第14条分不开的。一个代表团表明，根据它对第5条的认识，小组委员会应当是一个有别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公约》的机构；它不同意委员会应当对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建立的机构实行任何控制。因此，给予委员会的任何资料都应当由小组委员会独自决定。其他代表团重复了它们的意见，即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需要做更明确的界定，它们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在E/CN.4/1992/WG.11/WP.1/Add.2号文件第10段中提出的建议。它们认为这些建议有助于这一段的重新起草和发展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一些代表团认为，任择议定书中设想的预防性查访制度应当与《禁止酷刑公约》明确联系在一起，以便避免在各自负责的领域中发生冲突。它们强调了保密、合作和效率原则。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应当避免同时进行查访。

七、 小组委员会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第9条

1. 讨论的总趋向

95. 讨论中大多数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与其它机构包括区域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平衡关系对于查访制度的信誉和执行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他们认为，需要有恰当的协调措施以避免与其他有效制度的竞争和重复并且加强互补性是任择议定书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要求。

第 1 款

2. 提出的问题

96. 区域制度和全球制度间的关系。针对目前案文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提出了许多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在E/CN.4/1992/WG.11/WP.1/Add.6号文件中对于现有案文中的拟议的“观察员”制度及其执行所发表的保留意

见。一些代表团谈到了一个全球机构和一个区域机构间的恰当关系的性质并且提出其中一个机构是否应当“服从”另一个机构。它们认为该问题的重要性使工作组应该对它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但可以考虑具有以下性质的其他可能安排：(a) 尊重有效实施的区域安排；(b) 在不损害它们的基本特征和需要的前提下使区域和国际制度保持恰当程度的结合；和(c) 避免看起来其中一种制度从属于另外一种制度。

97. 有人提出，在机构职能互补的原则中和在机构之间对等合作的原则中可以找到消除这一关切的可能的解决办法。一个代表团建议，全球机构和区域机构相对的效率应当是评价它们相互关系的一个因素。对于如何实现这些目标提出了若干有关机构的组织和体制性质方面的具体建议，它们符合区域制度(明确表现在欧洲制度上)和任择议定书的保密性这一基本前提。后一点在伯恩海姆博士和科伊曼斯先生的发言中都给予了强调，代表团们也充分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一些代表认为，有必要避免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区域机制的存在可以使该机制缔约国免除任择议定书这一国际机制对它的监督。提出的另外一点是，仔细分析这一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应成为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的一个优先项目。

98.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其他一些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应当考虑到其他区域机制还处在发展阶段的事实。这些机制包括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宣言》发挥作用的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活动，和在《美洲间防止酷刑公约》生效之后可能发展的监督其执行的任何机制。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认为，全球机制必须能够在区域制度失效或不能产生作用的个别案例中发挥作用。一些人对于澄清案文表现出兴趣，其中包括即使存在区域机构小组委员会仍可以采取行动的“例外情况”概念和如何得出这一结论。

第 2 款

9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的关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提到了该委员会所提交的书面陈述(见 E/CN.4/1992/WG.11/WP.1)，其中谈到了它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立场。随后他谈到了保护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进行的活动同任择议定书所设想的小组委员会的查访之间的关系。这两种具有不同目标的制度应当互不妨碍，条件是尊重它们各自职权范围的特性。据他看来，应当通过实践发展非正式的协商机制，以避免实际的困难和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两个机构之间的互补性。在辩论中发言者们强调需要避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各自不同的工作领域中的重叠，并使后者能够从红

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经验中获益。两个发言者认为，这一款应当更明确地指出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不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日内瓦公约》发挥的作用相重叠。他们还强调，在制定这一款时过份详细可能有损于这两个机构在履行各自责任的活动方面所需要的灵活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表示，这两个机构应当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一种有效和相互补充的工作关系的自由，以便履行各自的责任。

100. 根据国内和国际法的其他保护。一些代表团建议，草案应当明确表明其规定无损于为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更大保护的国内法或国际协议的执行(如《欧洲公约》第17条(1)款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表明的那样。

八、后勤和财政考虑：第16条

101. 工作组在1992年10月27日和28日第14次和第15次会议上对第16条做了审议。

讨论的总趋向

102. 大多数代表团的态度是拟议制度的执行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开展不应当因为资金不足而受到损害。应当在持续的基础上保证有充分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以满足该系统有效发挥作用的需要。大多数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对执行议定书预期费用的财政评价，对第16条做进一步的审议。各代表团要求编写一份与执行拟议的查访制度的有关费用的详细财务分析报告，并在今后的审议中尽早提交给工作组。

提出的问题

103. 许多代表团支持执行议定书所产生的开支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原则。在这方面，它们提到监督机构主席会议所提的建议，即所有条约机构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而且所有新的文书应当规定新的条约机构由经常预算供资。有人建议需要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做出的决定做进一步的审议。如果大会提议对《禁止酷刑公约》作出修改，从普通预算中拨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费用，该代表团建议同样的制度也应当适用于任择议定书。这些代表团认为，依赖自愿捐款或单依赖缔约国交纳的会费无法为稳固执行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

104. 其他代表团认为，应当保留对由议定书缔约国承担开支的审议。一位观察员说，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一项专门基金的想法值得考虑，如果设立这一基金，他的国家将会提供大量捐款。其他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如果全部费用由缔约国承担可能会阻碍许多国家批准这一文书。

105. 一个代表团说，它同意为这一目的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特别基金的想法，但它表示忧虑任命保管委员会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106.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把充足的财政资源作为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前提，并且表示担心自愿捐款不能满足这一目的。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这样一个财政严重困难的时期设立这一机制不应当以妨碍人权条约系统在其他领域有效发挥作用为代价，其中包括扩大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保证现有的机制有效发挥作用。

九、最后条款和有关的问题

107. 1992年10月28日第15次会议对载有任择议定书最后条款的第17至第21条做了审议。

A. 第 17 条

108.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任择议定书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的一个议定书从法律上说只有《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参加。一些人认为这一考虑使得有理由拟定一份不一定与《禁止酷刑公约》具有有机联系的单独的文书。一些代表团还说，由于议定书谋求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目标，议定书的各缔约国还必须在《禁止酷刑公约》中作出实质性的承诺。

B. 第 18 条

第 1 款

109. 提出的问题：生效。一些代表团对目前议定书生效所需要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数目表示关切。虽然它们支持一种促进迅速生效的机制，但它们认为拟议的10个缔约国不能促进普遍加入。而且，它们认为所选择的数目应当确保小组委员会有足够的委员能有效地处理其工作量和公约的实际执行。其他代表团说，本款中关于

交存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规定应足以使议定书生效。它们说，由于该制度所显示出的价值，早日生效将会吸引更多的批准或加入，一位发言者建议减少所需要的批准数目。

110. 两个代表团谈到了在一联邦国家执行议定书的特殊问题，尽管并没有提出所谓的“联邦国家条款”概念。

第 3 款

111. 保留。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案文中关于不得作出保留的规定是一种恰当的做法。它们认为，不同于《禁止酷刑公约》的是任择议定书并未载有实体法的任何规定，保留的可能性会损害这一预防性制度有效发挥作用，它们承认有悖于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例如在序言和第一条中所表明的那样)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不允许的。它们提到，第13条中载有一种维护正当国家利益的“经过谈判的保留”方式，这应当就够了。其他代表团说，尽管它们承认存在风险，但先验地排除所有保留并不一定适用。这些发言者感到重要的是不作出可能阻碍国家参加的决定或使它们在按照国内法或宪法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产生不必要的困难。他们还认为如果经过进一步的分析之后出现了某种放松目前条款的理由，对允许的保留进行认真的谈判能够满足那些赞成排除一切保留的人的关切。

112. 其他问题。一位代表指出，没有关于修正或解决争端的条款，认为这应当予以考虑。另一个代表团说，《禁止酷刑公约》包含了这一内容，但另一个发言者指出，这取决于《禁止酷刑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之间的法律联系，而这一点是一些代表认为仍有待解决的。

C. 第 19 条

113. 一位发言者提出是否需要按照本条所设想的那样将退约通知禁止酷刑委员会。

D. 第 20 条

114. 提出的问题：特权和豁免权。一个代表团说，关于小组委员会委员的特权和豁免权没有什么问题，但专家、翻译和查访团其他成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应另外

考虑。一些代表团说，特权和豁免权应当是那些使查访团能够执行其任务的特权和豁免权，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说，这种特权和豁免权应当只在查访期间给予。

E. 今后的工作

115. 工作组在1992年10月30日第16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关于本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非正式建议，随后审议了如何扩展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这一问题。工作组同意在初步审查议定书草案的范围内取得了有益的进展，关于草案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工作组认为，本报告所载的本届会议讨论记录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能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将会为下一届会议就修改或修正议定书草案作出决定提供令人满意的基础。因此工作组认为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将能够在制定案文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十、通过报告

116. 工作组在1992年10月30日第16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XX XX XX XX XX